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劉利群小姐,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譚惠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業發展)
彭志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楊偉雄先生

資訊科技部主管
鍾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4/08-09 ——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8年10月14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01/08-0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1/08-0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8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項目：

(a)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宜 ——

— 有關《版權條例》第119B條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安全港規例的修訂建議，以及連環圖冊租賃權；及

(b)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有關"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的項目已加入編定於2008年12月16日的例會的議程。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考慮到2008年12月的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已經取消，主席同意把(b)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席上討論。)

IV.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201/08-09(03)—— 政府當局 2008 年
號文件 11月17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1/08-09(01)—— 有關 2008 年 10 月
號文件 23日中小企高峰
會意見摘要的政
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189/08-09(05)——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08年10月27日
特別會議席上代
表團體提出的意
見摘要擬備的文
件

立法會 CB(1)204/08-09(01)—— 劉慧卿議員於
號文件 2008年11月12日
的立法會會議席
上就商鋪的租金
提出的質詢及政
府當局的答覆)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說明當局因應全球金融動盪而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完成法律文件的所需程序後，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8年11月14日批准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預期可於2008年12月推出。就着委員對貸款機構是否準備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處理貸款申請所需時間和程序及獲批貸款的適用利率等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一直有密切的聯絡。至於在內地營運的港資企業，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央及省／市各級的相關內地部委保持緊密溝通，藉此向它們反映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的困難及關注，並就協助這些企業的措施提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以及

東莞和深圳市政府最近公布了支援內地的港資企業的計劃。

討論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成效

5. 張宇人議員深感關注的是，據很多從事飲食業的中小企業所反映，雖然當局已為現時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推出加強措施，並把政府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承擔的信貸保證比例增加至70%，但銀行仍然不願意向它們提供貸款。他質疑這些計劃會否達到預期目的，在這個非常時期改善中小企業的周轉能力。主席指出，由於銀行業亦正面對信貸問題，貸款機構未必願意貸款予中小企業。林健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林大輝議員亦對貸款機構是否準備向中小企業界放寬信貸表示保留。他們質疑加強後的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能否有效解決中小企業即時的周轉問題。就此，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果貸款機構仍然不願意放寬對信貸的控制，有何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足夠資金抵禦金融風暴。

6.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貸款機構普遍對這些計劃反應正面。他表示，政府極之關注到中小企業面對的困境，並致力向中小企業提供適當的支援。因應業界提出加強支援的訴求，當局在短期內推出一系列具體改善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從商業貸款市場得到即時紓緩，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並且讓中小企業可以更彈性地取得所需的資本，藉此維持其運作及開發新市場。他指出，撤銷營運資金貸款和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的個別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600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每家中小企業在加強後的信保計劃下最多可獲1,200萬元的信貸保證。此外，中小企業亦會受惠於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提供的100萬元貸款，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最近推出的加強措施。

7. 關於貸款機構是否準備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理工貿署署長")表示，金管局已發出通告，促請貸款機構在符合審慎評估

信貸風險的原則下，對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採取彈性及正面的態度。政府當局將繼續與銀行聯絡，探討有何方法釋除它們對貸款予中小企業的疑慮。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由於政府為特別信保計劃提供70%的信貸保證，預期貸款機構會較為願意及積極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安排。鑒於加強後的信保計劃只推出約兩個星期，而特別信保計劃仍未開始運作，若要評估計劃的成效，未免言之過早。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會在適當時積極研究其他支援措施。

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實施進度

8. 黃定光議員表示，業界組織的代表指出，部分銀行尚未獲悉有關加強後的信保計劃的詳情。他詢問金管局是否已把新安排通知所有銀行。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署理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特別信保計劃於2008年11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現時仍未開始運作。待完成所需程序及法律文件後，預期特別信保計劃可於2008年12月推出。至於加強後的信保計劃，改善措施於2008年11月6日推出時，已有約10間參與計劃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參與加強後的計劃。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由於對加強後的信保計劃感興趣的貸款機構在開始接受中小企業的申請前，需要一些時間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及文件，因此銀行的前線員工可能要稍遲才知悉計劃的詳情。署理工貿署署長補充，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網站提供了參與貸款機構的名單，當有更多參與貸款機構參與加強後的信保計劃，有關資料便會不時更新。

9. 主席提到傳媒報道銀行收緊信貸，以及至今只有5宗申請正在處理中，他極之關注到這些計劃的實施進度過慢，成效差強人意。他認為除非貸款機構採取迅速的行動，紓解中小企業的周轉問題，並加快批出貸款，否則對於瀕臨倒閉的中小企業而言為時已晚。他關注到中小企業的倒閉潮會令失業問題惡化，對整體經濟引發骨牌效應。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迅速的行動，防止信貸緊縮的情況惡化。張宇人議員提醒與會者，很多中小企業未必能

夠熬過年底。鑒於現時情況嚴峻，關鍵是政府當局要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紓緩中小企業的財困。劉慧卿議員感到遺憾的是，政府當局似乎還未意識到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嚴重影響，較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還要猛烈。黃定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有類似的見解，並強調目前的金融風暴來勢洶洶，而且影響嚴重，實有急切需要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即時的現金周轉問題。

10.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署理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中小企業面對的問題，以及急需提供適時的協助來改善其周轉能力。因此，政府當局已迅速地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他們特別指出，當局正與貸款機構商討如何簡化貸款申請程序，以及加快貸款申請的審核和處理時間，以期縮短處理時間。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俾能為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使用率提供資料，列明參與貸款機構及工貿署所接獲的申請數目、批出的貸款金額，以及拒絕的申請數目的詳細分項數字，連同拒絕的理由。她表示，取得這些資料後，委員便可更準確地評估加強後的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實施進度及成效。劉議員提到最近報章報道的裁員潮，她要求政府當局亦提供有關已結業的中小企業／公司數目的統計數字(如有的話)。署理工貿署署長承諾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1)288/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心目中應有一個時間表，如果貸款機構仍不願意提供貸款，而有關計劃亦未能紓緩中小企業的周轉問題，當局便會研究推出其他支援措施(例如100%政府保證貸款，類似在沙士期間推出的特別計劃)。林健鋒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小型及中型企業有不同的需要，特別信保計劃提供的100萬元貸款對中型企業只屬杯水車薪。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有時限的100%政府保

證貸款，以便在獲批計劃的進度檢討尚未取得結果前，作為支援中小企業的臨時措施。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是一項針對特定行業及有時限的安排，對象是4個目標行業，而申請期只有3個月。他籲請委員給予當局一些時間，讓最近獲批的信保計劃加強措施及特別信保計劃開始運作並發揮作用。

13. 林大輝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採取見步行步的態度。他表示，一個有效率的政府應預先洞悉問題所在，並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以有效及可行的方法解決問題。林議員察悉特別信保計劃提供的100萬元貸款設有附帶條件，例如作出個人擔保的規定，以及貸款不得用於償還其他貸款，他認為這項計劃對中小企業界沒有任何實際幫助。他表示，問題的核心在於銀行業缺乏信心，以及不願意承擔貸款予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除非採取針對性措施特別處理信心問題，否則沒有任何計劃可有效改善中小企業的周轉能力。他補充，在這個非常時期，當市場對信貸的信心受到嚴重打擊時，負責任的政府應承擔所有風險，向中小企業界提供100%保證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業界組織及立法會議員在先前的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1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信貸收縮會產生連鎖效應，可導致穩健的中小企業倒閉。她認為在出現信心危機這個嚴竣時刻，最終應該有一個貸款人，而政府便是擔任這個角色的最適當人選。

15.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已承擔大部分壞帳風險，包括在加強後的信貸計劃為每家中小企業上限為1,200萬元的貸款提供50%的信貸保證，並會在特別信保計劃下為100萬元的貸款提供70%的信貸保證。由於涉及公帑，當局考慮進一步提高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時，必須以恰當審慎的態度處理。他再次籲請委員給予時間，讓貸款計劃運作及政府當局評估其成效。

失敗的貸款申請的上訴機制

16. 黃定光議員指出，參與貸款機構在審核貸款的過程中處於最前線，他關注到沒有上訴機制覆檢被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中小企業貸款申請。由於貸款機構按慣例會參考商業信貸資料庫備存的資料，作為進行中小企業信貸評估的依據，黃議員表示，被某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個案很可能亦會被另一參與貸款機構所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上訴機制，以覆檢失敗的申請。

17. 署理工貿署署長表示，按照現行及先前為中小企業設立的政府貸款保證計劃的做法，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運作會由市場主導。參與貸款機構是商業機構，會根據商業市場原則運作。所有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會首先由參與貸款機構進行初步審核，然後轉交工貿署作最後批註。過去，由參與貸款機構轉交的貸款申請，超過99%獲工貿署批准。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沒有審核貸款申請的資源及所需的專業知識。工貿署需依賴參與貸款機構在評估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時作出審慎的專業判斷。由於現時沒有覆檢／上訴機制，被某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中小企業可考慮向其他參與貸款機構提出申請。就此，署理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很快會與銀行公會跟進，就信貸風險評估準則、審核機制及相關程序進行商議。工貿署會繼續致力邀請更多貸款機構參與有關計劃，俾能提供更多參與貸款機構予中小企業選擇。

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

18. 張宇人議員提到，委員在上次特別會議席上建議為特別信保計劃向參與貸款機構爭取一個優惠的利率，他查詢這方面的進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積極研究就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設定上限的可行性，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擬定與參與貸款機構進行商討的時間表。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會由有關的個別參與貸款機構按照市場原則釐定。政府當局一直有就委員對特別信保計劃的利率提出的關注與金管局及銀行公會跟進。

為中小企業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

19. 林健鋒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向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反映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的關注及困難。他察悉，在政府當局的努力下，內地已推出一系列正面措施，例如調整出口退稅及調低或豁免行政徵費／費用，藉此協助企業減低營運成本。據他理解，關於溫家寶總理呼籲對於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放寬信貸一事，內地銀行亦已作出正面回應。由於處理貸款申請需時，林議員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考慮向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提供100%政府保證的短期貸款，以期在內地銀行批出貸款前，協助這些企業解決現金周轉問題。林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採取迅速果斷的行動，推出進一步的支援措施協助業界，例如減租、豁免或凍結與工商業有關的公共服務收費，以及緩繳暫繳稅。

20. 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表示政府應牽頭減低屬於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物業的商鋪、公共街市及檔位的租金。她詢問政府當局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公司")及其他大型購物商場業主減鋪租方面的進展。

21.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去信領匯管理公司，促請該公司考慮為商鋪小租戶推出適當的支援措施，協助它們度過現時的難關。在等候領匯管理公司回覆期間，當局已向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作出類似的呼籲，並獲該會答應把呼籲信件分發予其會員機構。至於一般公眾街市及政府物業鋪位的租金，他表示整體政策是收取市值租金，但部分這些物業的租金已凍結了一段時間。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及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案，以減輕中小企業的財政負擔。

未來路向

22.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定期在每次事務委員會例會席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中小企業推出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23.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此事與銀行公會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主席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席上與金管局及相關業界組織／商

會交換意見。銀行公會是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對象之一，但該會未有應邀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應劉慧卿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安排於2008年12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討論此事。金管局、銀行公會及相關的商界組織／商會均獲邀出席會議。)

V.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

(立法會CB(1)201/08-09(04)——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148/08-09號文—— 工業貿易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01/08-09(05)——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近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實施情況和最新進展及《安排》補充協議五的內容，以及2008年7月29日公布的一系列旨在深化粵港經貿合作而在廣東以試點形式先行先試的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新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CB(1)201/08-09(04)號文件。

討論

25. 黃定光議員察悉，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門診部。香港的醫療從業員對廣東的商機表示歡迎，但關注到在香港購買的專業彌償保險不適用於內地，而且不清楚內地病人的投訴及賠償申索(如有的話)應如何處理。

26. 署理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11月11日舉行的第三次《安排》交流會上，醫療界曾提出類似的查詢。據她所理解，主要的問題在於缺乏有關內地的醫療事件數目及其他詳情的公開資料，導致難以釐定保費金額。當局正向廣東政府的有關當局轉達醫療界的關注。

27. 有鑒於內地及香港特區同意加強互認專業人員資格和強化電子商務，並在其他服務領域採取相同措施，譚偉豪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致力推動粵港在《安排》下互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資格，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動電子商務的工作有何進展。署理工貿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為推進粵港兩地開展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雙方將成立工作組，以制訂雙方互認電子簽名證書的架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與內地機關磋商，為業界的利益爭取落實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28. 主席提到中央人民政府最近公布4萬億元人民幣的方案，透過一系列新措施來擴大內需和刺激經濟，例如增加出口退稅和減免各項收費及徵費，藉此降低企業經營成本。他籲請政府當局繼續向香港企業發布這些新措施的推行詳情，以便香港企業有更多時間作出相應調整，俾能從中受惠。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措施的推行詳情，以及盡力確保業界會好好加以利用。

29. 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廣東省獲授權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的申請。謝議員提到，2003年推出的個人遊計劃及簡化簽證審批程序，成功令香港旅遊業復甦，他籲請政府當局推出創新大膽的措施，在這個最艱難的時期為本地旅遊業注入

強心針。他建議當局考慮擴大個人遊的範圍，以及准許在廣東省深圳／廣州／其他城市住滿3／5年且沒有刑事紀錄的內地人士免簽證來港。主席亦建議准許透過個人遊申請來港簽證的深圳居民無須返回其原居省份申請簽證。

30. 署理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為深化粵港經貿合作而在廣東以試點形式先行先試的服務開放及便利化措施，獲內地授權的香港旅遊企業可為在深圳暫住一年以上並於民營、中外合資合作和外資企業工作的非廣東籍居民組織香港定點團隊旅遊。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謝偉俊議員問及推行時間表，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跟中央及廣東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積極善用各層面的既定機制，以確保能有效地盡早實施《安排》和在廣東以試點形式先行先試的措施。

VI. 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進展

(立法會CB(1)201/08-09(06)—— 有關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進展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201/08-09(07)——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的成立及營運情況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44/08-09號文件—— 有關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的政府當局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19日經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1.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CB(1)201/08-09(06)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

員簡介設立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下稱"培育及培訓")中心的背景、培育計劃的最新進展、培訓活動、拓展國際網絡的工作，以及培育中心的成績，當中包括現正培育的公司及畢業企業在國際和本地業界獲取的獎項及榮譽。

32.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下稱"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3間培育公司／畢業企業所培育的項目和開發的產品，以及數碼創意大本營的培訓課程。上述3間公司／企業的業務性質各異，包括動漫畫公司(雅態創意有限公司)、流動遊戲公司(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及電視遊戲機公司(Play Pen Studio)。

33. 有鑒於中心所取得的成績，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委員支持當局向財委會申請增加承擔額，由現時的3,080萬元增加2,570萬元至5,650萬元，藉以把中心的營運期延長36個月，由2009年2月起至2012年1月止(第二階段)，俾能為新一批共55間數碼娛樂或媒體新公司提供支援。他表示，當局已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參觀培育及培訓中心，讓他們更加瞭解中心的營運情況，以及與培育及培訓計劃(下稱"計劃")的培育公司及畢業企業會面。

討論

34. 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計劃，因為數碼娛樂及數碼多媒體界別對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極為重要。然而，李議員關注計劃的收入及業界贊助相對較少的情況。她問及計劃的取錄準則、培育項目的評估及檢討機制、培訓活動及各種服務的收費，以及為爭取業界支持而進行的工作。她促請當局為計劃的畢業企業在培育期後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它們過渡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當局亦應協助數碼娛樂業發展知識產權，因為此舉有助香港發展創意工業。她亦籲請香港數碼港管理公司(下稱"數碼港公司")加強有關游說業界提供贊助方面的工作。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參加計劃的申請書全

部經由遴選委員會評審。遴選委員會由數碼媒體專業人士、學者、創業資金投資者及商會成員組成，負責根據申請人提交的業務計劃甄選培育公司。此外，中心亦設有諮詢委員會，負責向培育公司提供意見和指導，以及檢討它們的表現。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學術界、商界和政府。培育公司獲計劃取錄後，便會與諮詢委員會訂定進程協議，接受為期最多兩年的培育，並須每半年接受諮詢委員會評核一次。培育公司如圓滿完成其業務計劃建議書的進程，便可從培育計劃"畢業"，成為"畢業企業"。在第二階段的計劃下，畢業企業可以優惠價參加培訓活動，中心藉此為畢業企業提供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以及協助培育公司與畢業企業建立緊密的網絡以交流經驗。關於計劃的收費，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表示，計劃獲得約75%的津貼。在整段培育期內，中心會以優惠價為培育公司提供辦公室用地、專門的硬件和軟件設施、業務發展諮詢、法律服務和市場推廣支援。至於業界的 support，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表示，計劃得到業界提供實物贊助，這對培育公司的產品開發及／或業務發展有莫大幫助。他表示已與多間公司建立聯繫，當中包括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以爭取業界的進一步支持。他向委員保證，數碼港公司會繼續積極爭取業界的贊助。

36. 譚偉豪議員察悉，根據2008年4月發表的"香港數碼娛樂行業調查2006-2007"報告，數碼娛樂及數碼多媒體界別約有260間公司，主要為中小型企業。由於截至2008年7月業內已有62間公司獲選為培育公司，譚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第二階段計劃的重點及特色，並詢問會否在第二階段的延展計劃下推出新服務和提出新的培訓政策。譚議員察悉在第二階段增加非進駐公司比例的建議(非進駐公司在培育暨培訓中心內雖無辦公地方，但可得到與進駐公司相同程度的支援)，他詢問當局是否已洞悉這種非進駐安排的問題及潛在風險。他亦詢問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以收集培育公司及畢業企業對計劃效用的意見。

37. 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回應時告知委員，第一階段初步集中於數碼娛樂及數碼多媒體行業，第二階段的涵蓋範圍則擴展至創意生活行業，例如生活資訊行業，使創意工業中不同範疇的新公司亦

可受惠於計劃。此外，第二階段的計劃會以優惠價向畢業企業提供培訓，從而加強培育期後對畢業企業的支援。關於"遙距培育"安排，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表示，在現今的互聯網世界，部分從事創意工業的培育公司未必需要在中心內的辦公地方，它們反而更需要財政資助和其他服務，例如法律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支援。因此，中心於2007年2月引入"遙距培育"，讓培育公司在等候畢業企業騰出中心的辦公室用地期間，可提前開展其計劃，包括參加培訓活動。至今，約有25%的培育公司以"遙距培育"模式參加計劃。根據"遙距培育"的經驗，中心建議在每輪招募中取錄更多公司，把非進駐公司的比例由25%提高至50%，以增加受惠公司的數目。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表示，這項安排反而會增加中心員工的工作量，因為他們須到訪培育公司在外開設的辦公室。關於計劃的效用，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表示，最近一次在2008年8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第一及第二輪畢業的培育公司全部仍在經營，而且業務表現不俗。大部分畢業企業均表示希望在培育期後得到更多支援，支援方式可包括培訓及網絡建立活動。

38. 林大輝議員原則上支持把計劃延展至第二階段。林議員察悉，中心營運成本(992萬元)和員工開支(720萬元)分別佔第二階段預計為2,570萬元的撥款總額約40%及30%。他詢問該項估計開支與第一階段計劃的同類開支的比較。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計劃的員工開支約為640萬元。由於合約僱員在過去3年未有加薪，故此第二階段的薪酬開支已計入約5%的生活費用調整，金額因而達到720萬元。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及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指出，根據培育45間公司這個最初目標計算，第一階段計劃培育每間公司的單位成本為684,000元；第二階段的目標是招募55間培育公司，據此計算得出的單位成本為467,400元，顯示成本效益提升了30%。

39. 主席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主席察悉，2008年8月的調查顯示計劃合共創造了381個新職位，他詢問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為何。數碼港公司資訊科技部主管告知委員，該等職位主要屬於數碼娛樂及數碼多媒體界別，例如遊戲及動畫師／大師／製作人。

總結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就培育及培訓中心向財委會申請增加2,570萬元承擔額的建議，藉此延長項目期限36個月，直至2012年1月底為止。

41. 主席察悉，連同他本人在內，至今只有兩名委員表示有興趣在2008年11月21日到中心參觀。他邀請有興趣參觀中心的委員盡快向秘書處確認會出席活動。

(會後補註：由於只有兩名委員表示有興趣參加原定於2008年11月21日舉行的參觀活動，經主席同意，該項參觀活動宣告取消。委員已從2008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40/08-09號文件得悉參觀活動取消。)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9日